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 和 商 事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Interim Report 2004

二 零 零 四 年 中 期 業 績 報 告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6號怡生工業中心G座11字樓

電話：852-2341 3351 傳真：852-2797 8275

網址：<http://www.daiwahk.com> 電子郵址：daiwa@daiwahk.com

股份代號：1037

中期業績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提呈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報告。此未經審計中期報告已被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閱。

業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綜合淨盈利為一千二百六十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八百二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五十四點三。每股基本盈利為**7.84**港仙(二零零三年：**5.16**港仙)。

此期間集團之營業額為六億一千六百五十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四億一千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顯著增長百分之五十點四。

中期股息(可選擇認股權證方案)

董事局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港仙，以現金及「認股權證」方式支付，股東可選擇全部或部份以認股權證收取，按每五股普通股配發一股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認股權證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股權證之詳情將載於集團之通函內，該通函及有關通過此項計劃之本集團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可選擇認股權證方案)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一億七千萬港元，而股東資本為三億三千八百萬港元。貸款與融資租約承擔總額維持低水平於六千三百六十萬港元，而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延遞稅項後除以股東資金)為**0.19**。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八千三百六十萬港元，而扣除銀行借貸後，結餘為二千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獲之總銀行信貸額約一億六千三百九十萬港元，而仍可動用之信貸額為八千一百一十萬港元。在同日融資租約承擔為四百八十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完成按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發行**105,873,066**股供股股份，以籌集資金收購一家位於加拿大之個人電腦經銷集團，此供股加強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增大集團資本。

本集團之資產由股東資金、應付營業賬項及銀行借貸組成。應付營業賬項及銀行借貸需於一年內償還。借貸、現金及現金等額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這些外幣匯率較穩定，本集團使用不同的貨幣組合，監控有關之負債、現金、銀行結存及外幣遠期合約，以減低匯率帶來之匯兌風險。集團之貸款均按浮動息率計算。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致力於以下二項主要業務：

- 製造及經銷電子元器件
- 合約電子專業生產服務(EMS)及原產品設計及生產(OEM and ODM)業務

電子元器件 — 製造及經銷業務

本年度此部份成績持續穩定增長，本年度此方面之營業額為三億五千八百六十萬港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三十八點九（二零零三年：二億五千八百二十萬港元）。

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

本集團是香港及中國電子元器件經銷業之其中一領導者，為東芝、安森美(On-Semiconductor)、松下、Lite-On、Sino America Silicon及阿諾德磁材(Arnold Magnetics)之授權經銷商。除了位於香港之主要銷售辦事處外，集團在深圳、廣州、上海、成都及北京已成立多家銷售分公司。

集團主要為此等著名品牌經銷集成電路、三極管、微型處理器、分裂及靜態(discrete and passive)電子元器件之市場。此類型電子元器件主要應用於影音產品、電子玩具、電源、家電、空調及其他電子消費產品等。同時集團亦致力於尋找及商討多個品牌之新經銷代理權。

此部份之營業額錄得二億七千三百八十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二億零七百六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一點九。

元器件製造業務

本集團從事製造二極管(DO35、DO34、微型MELF及DO41封裝)、三極管(SOT23及TO92封裝)、可變電阻及電線。

二極管、三極管及電線之銷售成績理想，此部份之營業額錄得八千四百八十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五千零六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六十七點六。

合約電子專業生產服務(EMS)及原產品設計及生產(OEM and ODM)業務

合約電子專業生產服務(EMS)

為要求嚴格之客戶提供電子專業生產服務，是集團其中一個主要盈利來源。本集團致力探索新裝配技術和可靠品質及管理系統。本年度，EMS新大樓已建成，並已裝置新設備包括無塵間及無靜電裝配工場。此外亦已添置先進之SMD貼片機、精確自動化錫漿印刷機、自動化光學檢測儀、in-circuit測量器及充氮回流爐；由於減少工人數量而令到盈利提高，此部份之經營成績令人鼓舞。

此部份之營業額錄得一億一千八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八千六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七點二。

原產品設計及生產(OEM and ODM)業務

集團成功取得大型超級市場於ODM電子音響業務之重大訂單，雖然價格較低，但訂單龐大及穩定。為了應付這些重大訂單，管理層需重組工程、採購及生產方面之管理方式。此部份之營業額錄得一億三千九百九十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六千五百六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百一十三點二。

雖然這些利潤較低之重大訂單為集團帶來此業務短暫之虧損，管理層相信此業務模式日趨成熟，及集團之塑膠廠成立後，將為集團帶來相當多的貢獻。

業務前景

在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方面，集團於銷售管理之投資，令到業務正邁向預期之軌道。由於電子元器件之新主要供應商之盈利貢獻漸趨成熟，管理層開始與其他有潛質之供應商商議，將會引進新經銷代理權。

為了配合ODM及OEM業務之未來發展，集團已購買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兩幅總面積二十四萬平方米之工業土地使用權。集團考慮在此成立合伙經營塑膠廠，從而可以自家供應塑膠物料，能足夠應付大型超級市場之重大訂單，並且可更具競爭力。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後期，集團成功收購加拿大其中一家主要個人電腦經銷公司，銷售辦事處遍佈加拿大，此次收購可為集團於經銷及製造個人電腦帶來新業務。

員工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請了約六千名員工，其中香港有一百三十名，其餘大部份為國內員工。業務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佣金，佣金是按個人營業指標而釐定；一般員工除薪金外，可享有年終花紅，金額因應部門之盈利及個人表現評估而決定。集團亦提供公積金計劃(ORSO)、強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給予所有香港員工。於此報告時期，沒有員工被授予購股權。

簡明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616,518	409,934
銷售成本		<u>(543,907)</u>	<u>(352,507)</u>
毛利		72,611	57,427
其他收益		196	469
銷售及經銷開支		(12,968)	(8,7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u>(45,783)</u>	<u>(39,053)</u>
經營溢利	3 & 4	14,056	10,068
融資成本		(513)	(59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1)</u>	<u>(2)</u>
除稅前溢利		13,542	9,467
稅項	5	<u>(925)</u>	<u>(1,377)</u>
除稅後溢利		12,617	8,090
少數股東權益		<u>15</u>	<u>98</u>
股東應佔溢利		<u>12,632</u>	<u>8,188</u>
中期股息	7	<u>—</u>	<u>2,382</u>
每股盈利			
— 基本	8	<u>7.84港仙</u>	<u>5.16港仙</u>
— 攤薄	8	<u>7.84港仙</u>	<u>5.16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9 & 14	26,152	—
固定資產	9	145,723	128,100
在建工程		—	5,141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657	1,658
長期投資		1,050	1,050
遞延稅項資產	6	1,980	1,812
		<u>176,562</u>	<u>137,7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9,795	131,573
應收營業賬項	10	178,485	121,328
其他應收款項		15,023	14,8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566	67,953
		<u>446,869</u>	<u>335,732</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58,710	47,358
應付營業賬項	11	186,374	119,44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27	16,648
長期負債之本期部份	12	2,904	1,901
		<u>276,615</u>	<u>185,3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70,254</u>	<u>150,3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6,816</u>	<u>288,14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12	2,518	1,910
遞延稅項負債	6	5,211	5,446
		<u>7,729</u>	<u>7,356</u>
資產淨值		<u>339,087</u>	<u>280,786</u>
資金來源：			
股本	13	26,468	15,881
儲備		311,958	264,229
股東權益		338,426	280,110
少數股東權益		661	676
		<u>339,087</u>	<u>280,78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13,016</u>	<u>2,682</u>
投資業務流出之現金淨額	<u>(53,327)</u>	<u>(4,894)</u>
融資業務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u>55,695</u>	<u>(1,049)</u>
增加／(減少)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5,384	(3,26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67,953	60,79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229</u>	<u>109</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u>83,566</u>	<u>57,647</u>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83,566</u>	<u>57,64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累計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60,944	90	(800)	41,201	61,206	1,588	264,229
外幣換算			228				228
本期溢利					12,632		12,632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 已付末期股息						(1,588)	(1,588)
供股	36,457						36,45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197,401</u>	<u>90</u>	<u>(572)</u>	<u>41,201</u>	<u>73,838</u>	<u>—</u>	<u>311,958</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60,944	90	(496)	41,201	50,343	2,382	254,464
外幣換算			109				109
當期溢利					8,188		8,188
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 已付末期股息						(2,382)	(2,382)
擬派中期股息					(2,382)	2,382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160,944</u>	<u>90</u>	<u>(387)</u>	<u>41,201</u>	<u>56,149</u>	<u>2,382</u>	<u>260,379</u>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撰。本集團所採用編撰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與編撰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發展、生產及經銷電子元器件及提供電子專業生產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貢獻依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如下：

(a)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資料：

	電子元器件經銷及製造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抵銷項		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業外業績	358,594	258,242	257,924	151,692				
分部間銷售	19,557	798	9	246	(19,566)	(1,044)		
	<u>378,151</u>	<u>259,040</u>	<u>257,933</u>	<u>151,938</u>	<u>(19,566)</u>	<u>(1,044)</u>	<u>616,518</u>	<u>409,934</u>
分部業績	5,911	3,454	8,145	6,614			14,056	10,068
融資成本							(513)	(599)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1)	(2)
除稅前溢利							13,542	9,467
稅項							(925)	(1,377)
除稅後溢利							12,617	8,090
少數股東權益							15	98
股東應佔溢利							<u>12,632</u>	<u>8,188</u>

(b) 次要分部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大陸	346,914	256,580
北美洲	144,496	58,173
歐洲	52,687	31,146
日本	66,078	60,656
其他亞洲國家	6,343	3,379
	<u>616,518</u>	<u>409,934</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7,064	6,706
呆貨撥備	2,105	2,076
計入：		
利息收入	<u>56</u>	<u>159</u>

4.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酬	39,952	32,281
其他津貼及福利	1,248	1,949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u>1,462</u>	<u>443</u>
	<u>42,662</u>	<u>34,673</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二零零三：17.5%)提撥準備。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海外利得稅按適用於有關附屬公司應繳之稅率而計算。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479	532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8	102
海外利得稅	<u>67</u>	<u>—</u>
	884	634
遞延稅項 — 關於短暫性差異之衍生及撥回	<u>41</u>	<u>743</u>
	<u>925</u>	<u>1,377</u>

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負債法就短暫性差異按基本稅率17.5%(二零零三：17.5%)作全數撥備。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期初結餘	1,812	331
於損益表(抵銷)/記賬(附註五)	(276)	1,481
收購	444	—
期末結餘	<u>1,980</u>	<u>1,812</u>
遞延稅項負債		
期初結餘	5,446	4,724
於損益表(記賬)/抵銷(附註五)	(235)	722
期末結餘	<u>5,211</u>	<u>5,446</u>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80	1,812
遞延稅項負債	(5,211)	(5,446)
	<u>(3,231)</u>	<u>(3,634)</u>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派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度已派末期股息：0.015港元)(註(i))	1,588	2,3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擬派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0.015港元) 或選擇認股權證(註(ii))	—	2,382
	<u>1,588</u>	<u>4,764</u>

註(i)：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1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派發，亦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註(ii)：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可選擇現金股息或認股權證方案)每普通股0.01港元，股東可選擇全部或部份以認股權證方式支付，按持有每五股股份配發一股認股權證。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簡明中期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認股權證方案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12,632,000港元(二零零三：8,188,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61,123,765股(二零零三：158,809,6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根據161,123,765股(二零零三：158,809,600股)普通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以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為零股(二零零三：零)計算。

9.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譽 千港元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	128,100
購入子公司	26,152	1,919
其他添置	—	22,959
出售	—	(191)
折舊／攤銷支出	—	(7,064)
期末賬面淨值	<u>26,152</u>	<u>145,723</u>

10. 應收營業賬項

應收營業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六十天	115,894	93,234
六十至一百一十九天	47,430	15,501
一百二十天或以上	15,161	12,593
	<u>178,485</u>	<u>121,328</u>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為記賬交易，賬期一般由三十天至六十天。

11. 應付營業賬項

應付營業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六十天	142,611	103,691
六十至一百一十九天	33,687	12,760
一百二十天或以上	10,076	2,993
	<u>186,374</u>	<u>119,444</u>

12. 長期負債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責任	4,846	3,219
長期服務金撥備	576	592
償還總額	5,422	3,811
減：流動部份	2,904	1,901
長期部份	<u>2,518</u>	<u>1,910</u>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58,809,600	15,881
供股(註)	105,873,066	10,58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64,682,666	26,468

註： 公司以供股方式按每股0.45港元(於接納時繳足)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持有股份之股東按每持有三股當時之股份配發二股供股股份之比例發行105,873,066股面值0.10港元公司股份。供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044,000港元，其中47,000,000港元用作收購Elite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Elite")，餘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收購Elite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14. 收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本集團收購Elite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Elite」)之全部股本，該公司主要於加拿大從事電腦及電子產品之銷售及經銷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收購台和微科有限公司剩餘之百分之三十股權。經收購後，該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兩項收購之收購代價乃以現金支付。收購商譽將以直線法分十年攤銷。

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附註九)	1,9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56
其他資產減負債	10,249
淨資產之公平值	22,324
商譽(附註九)	26,152
收購代價總額	48,476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銀行所作出之信貸擔保有或然負債24,1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111,000港元)。

16.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提撥準備		
— 購買固定資產	8,302	382

(b) 營運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不能取消之營運租約於將來需支付之最少款項合計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09	5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3,498	195
	5,307	735

董事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者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之普通股數目		總數權益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劉得選先生	5,186,666 (附註1)	119,924,730 (附註2 (i), (ii), (iii))	125,111,396
陳婉薇女士	3,353,332 (附註1)	46,868,832 (附註2 (i))	50,222,164
尹楚輝先生	150,000	—	150,000
畢滌凡先生	500,000	—	500,000

附註：

- 劉得選先生（「劉先生」）及陳婉薇女士（「陳女士」）（劉先生之配偶）聯名擁有本公司股份2,520,000股。
- China Capital Holdings Investment Ltd（「China Capital」）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46,868,832股。China Capital百分之六十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擁有，餘下之百分之四十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擁有。
 - Smartco United Limited（「Smartco」）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59,939,232股。Smart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aiwa Electronic Inc.擁有，Westpac Digital Inc.（「Westpac」）擁有該公司52.11%已發行股份，而劉先生全資擁有Westpac。
 - Cyber Concept Limited（「Cyber Concept」）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13,116,666股。Cyber Concept公司之企業決定乃受劉先生之重大影響。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好倉

Domi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一個信託人按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劉得選先生、陳婉薇女士（劉先生之配偶）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實益權益：

	持有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寰宇電線有限公司	50,000
Westpac Digital Limited	1
宏標實業有限公司	455,000
台和商事有限公司	1,500,000

此外，劉先生及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寰宇精準工業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40,000股及1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方式取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過往有效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舊計劃授出而於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各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百分比
China Capital Holdings Investment Ltd	(i)	46,868,832	17.71%
Smartco United Limited	(ii)	59,939,232	22.65%
Daiwa Electronic Inc.	(ii)	59,939,232	22.65%
Westpac Digital Inc.	(ii)	59,939,232	22.65%

附註：

- (i) China Capital Holdings Investment Ltd（「China Capital」）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46,868,832股。China Capital百分之六十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擁有，餘下之百分之四十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擁有。
- (ii) Smartco United Limited（「Smartco」）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59,939,232股。Smart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aiwa Electronic Inc.擁有，Westpac Digital Inc.（「Westpac」）擁有該公司52.11%已發行股份，而劉先生全資擁有Westpac。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獲通知任何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且已記錄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之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訂明外，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內曾經或現時，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根據最佳應用守則成立，旨在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取之會計原則及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賬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總裁
劉得還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